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36	弗克股份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张知烈、吴开征律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苏公 W[2024]A600 号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2,928,330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135,310.82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市场运作，保持核心竞争力。鉴于此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苏公 W[2024]A600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>的议案》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公司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弗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弗克”）注册资本 6000 万元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拟将张家港弗克注册资本减少至 800 万，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3:20-13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；联系电话：18012783362；传真：0512-65580025；电子邮件：lvwr@fuclear.onaliyun.com；联系人：吕雯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、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